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3號

原告 譚宗奇

訴訟代理人 周嘉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大街小嚮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2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當事人間於

01 民國114年1月14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之勞資爭議調解為不成
02 立在卷可憑，原告提起本訴自屬有據：

03 (一)經查，本件聲明第一項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核
04 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原告現年齡為35歲，依上開規
05 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且原告主張每月工資
06 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205元，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2,40
07 6元之退休金，是該部分價額即為2,496,660元【計算式：
08 $(39,205\text{元} + 2,406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個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2,496,660\text{元}$ 】。

09 (二)據上，原告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「…並自民國113年12月5日
10 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新臺幣2,406元至原告之
11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部分，與聲明第一項雖屬相異之訴訟
12 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
13 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
14 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99,606元（計算
15 式： $2,496,660\text{元} + 2,946\text{元} = 2,499,606\text{元}$ ）。原應徵收第
16 一審裁判費30,750元，然參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核屬確認僱傭
17 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
18 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0,250元。茲依
19 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20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2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
22 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
23 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31 書記官 吳珊華

